

“十校联盟”英语联合授课先行

莱芜十所小学建立教研共同体,年底将召开校长论坛

文/片 本报记者 程凌润 通讯员 刘在春 吴翠芳

为促进小学教育均衡发展,莱芜市实验学校、张家洼中心小学、滨河小学等十所小学联盟于今年10月成立“十校教研共同体”。7日,莱芜市实验学校与张家洼中心小学英语老师进行联合授课,这是“十校联盟”成立后首次教学合作。据介绍,十所学校年底还将召开校长论坛。

十所小学组建教研共同体

11日,记者从莱芜市教育局获悉,今年10月份,莱芜市实验学校、鲁矿一小、鲁矿二小、滨河小学、裕丰小学、雪野镇鹿野学校、雪野镇中心小学、张家洼中心小学、汶水学校、泰钢子弟小学等十所学校建立“十校教研共同体”。该共同体旨在加强校际联盟合作共建,深入推进新教育实验,促进全市小学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莱芜市教育局工作人员介绍,“十校联盟”以学校联盟、教研联盟、课题联盟、网络联盟、班级联盟为纽带,十校共建一体,合作共进。其中,学校联盟是主线,十校间加强学校管理、队伍建设、教育

科研、学校特色、学校文化等方面的互动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提高;教研联盟是核心,十校间共同制定联片教研方案,定期开展“同课异构”、“送课进校”等各种形式教研活动,共同推动校际科研;网络教研是载体,十校要通过学科QQ群、网络视频、教育博客圈等有效方式,开展网络教研,实现科研的常态化、时效性;班级联盟为手段,加强对完美教室缔造、班级管理、经验、课程开发的合作交流,力求“薄弱有改进、常规有突破、特色有提升”的联动实效,创建扎实有效的十校联动共赢体系。



张家洼学校举行英语联合授课活动。记者 程凌润 摄

英语联合授课“先行一步”

10月18日,“十校教研共同体”成立,相关的实施方案也随之下发。记者注意到,方案中要求加强校际联盟校长之间、教师之间、学生之间的合作交流,从而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进步、整体提升。在教研联动方面,莱芜市教研室将在每学期组织一次“十校教研共同体”校

际行活动,深入到各学校重点针对教学管理、新教育实验、课程实施、常规落实、课堂教学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等方面进行全面视导,适时举办主题论坛及送课下乡活动。

“十校教研共同体”成立后,7日上午,莱芜市实验学校与张家洼中心小学英语老师举行的联合授课活

动成为十所学校首次教学合作。苏琳琳是莱芜市实验学校小学部的英语老师,她有14年教龄,曾获山东省教学能手等荣誉,她带着先进的教学经验来到张家洼小学授课。“上周的时候,我已经和张家洼的两位英语老师进行了联合备课,今天上午我要跟他们一起讲一个模块的课程。”苏琳琳告诉

记者,参加这次活动的还有张家洼街道6所小学的英语教师。

当天的联合授课在张家洼中心小学四年级二班举行,三位老师的课堂教学充分调动了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课堂气氛浓厚,教学效果扎实。授课结束后,10多位英语老师对当天的英语教学活动进行了总结。

今年年底将召开校长论坛

“辖区内一共有6所小学,有10多位英语学科老师,其中有个别教师不是科班出身,整体英语教学水平离优秀教师还有差距。”张家洼教育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联合授课活动的确能够均衡师

资力量,提升辖区内小学英语教学水平,张家洼中心小学加入“十校联盟”能够辐射带动辖区内其他小学。

对于“十校教研共同体”的建设,张家洼中心小学校长邹学超有自己的想法,他

认为学校结对子的措施有利于提升学校管理、教学的水平,除了教研合作之外,班级之间也可以联谊,共同举办社团活动。

此外,十所小学每学年将组织一次十所学校“校长

论坛”,以教学管理、新教育实验、课程建设、教师培训、理想课堂建设等主题,并组织专家评审团进行综合评估。莱芜市教育局工作人员称,今年12月份将举行首届校长论坛,主题以课程建设为主。

>>相关新闻

莱城区组建17个教育联盟

本报11月11日讯(记者 程凌润) 2013年,莱城区70多所学校建立17个教育发展联盟共同体。9月1日至今,莱城区共有49名教师参与教育联盟共同体城乡教师交流。

今年起,莱城区教育局着力加强区域教育联盟共同体建设,由区直、镇中心校等指导学校牵头,70余所学校组成17个教育发展联盟共同体,通过教育论坛、同课异构、校本研修等活动,实现了联盟学校的互惠共赢。孟锦是陈毅中学一名教师,今年到茶业口镇汪洋中学支教,于近日执教了《曹判论战》的研讨课,课后备受老师们好评。

据介绍,为深化“学校联盟、课题联盟、名师联盟、网络联盟”建设,形成学校、班级、教师、学生等多边活动交流的常态机制,莱城区教育局制定了《关于加强教师交流深化教育发展联盟的实施方案》,召开了教师交流动员会,按照教师申请、集体研究、公开公示的程序与原则,共49名教师参与城乡联盟学校教师交流,29名教研员参与助教联系学校,以此推动各联盟共同体均衡发展、个性发展、内涵发展、跨越发展。

齐鲁晚报编辑部严正声明

山东省报刊发行公司和大众报业(集团)发行有限公司在鲁邮政发[2008]31号文件明确要求:为维护齐鲁晚报良好形象,各地邮政局不得在所投递的报纸中夹带广告等宣传单。本报要求各投递、发行渠道严格执行这一规定,禁止任何人在《齐鲁晚报》中收、夹夹页广告,所有权利侵害人必须立即停止侵害,本报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本报重申,广告主因夹报而达不到广告效果,或因夹报受到政府执法部门查处,或因夹报造成自身经济损失,或因夹报引发读者投诉损害自身形象,概与本报无关。同时,为及时提示广告客户防范风险、避免经济损失,及时提醒广大读者不要轻信夹报内容、避免受骗上当,本报将不定期刊登夹入本报的DM广告单或其它广告宣传品名称以及在上面刊登广告的广告主名单。

近来,本报接到莱芜地区读者反映,称他们订阅的《齐鲁晚报》不时出现夹带夹页广告情况。本报调查发现,读者反映的夹页广告主要是一些DM广告单和其它形式的商品促销宣传单,通过本报在莱芜的一些投递、发行渠道被人夹进报纸中间。很多夹页广告的内容既未经工商部门批准,更没有经过本报编辑部审查,有些甚至是骗人的,给本报读者的潜在消费需求留下很大隐患,也严重干扰了广大读者的正常生活。

本报之所以受非法夹页广告侵害,主要是一些夹页广告制作机

构利用本报巨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误导不了解真实情况的广告主,谎称夹页广告会随本报大量发行、足额投放,谎称报社授权、读者认可夹页广告内容。事实上,由于本报发行数量很大,印刷和分发、投递任务繁重,仅在莱芜地区发行的报纸就分别通过十余个渠道投递、发行,其中任何一个渠道所承担的投递、发行份额都只占本报在莱芜地区总发行量的一小部分。正是这些因素,才出现了夹页广告在这片区域的报纸里没有、在那片区域的报纸里有的情况,从而造成夹页广告效果很难达到、广告

主白白支出广告费的尴尬。作为我省发行量和社会影响力最大的报纸,作为全国知名的文化品牌,本报是在上千万读者细心呵护和广大合作伙伴大力支持下成长起来的。为了维护本报品牌形象,保护广大读者、合作伙伴和广告主的切身利益,防范虚假广告、非法信息被夹入报纸,本报严正声明如下:

1、山东省报刊发行公司和大众报业(集团)发行有限公司在鲁邮政发[2008]31号文件明确要求:为维护齐鲁晚报良好形象,各地邮政局不得在所投递的报纸中

夹带广告等宣传单。本报要求各投递、发行渠道严格执行这一规定,禁止任何人在《齐鲁晚报》中收、夹夹页广告,所有权利侵害人必须立即停止侵害,本报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本报提醒广大读者不要轻信夹报广告的内容,以免受骗上当,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报欢迎读者拒收夹页广告,并致电本报莱芜发行站提供夹报线索(联系电话0634-6380009),以帮助本报加强对发行渠道的管理,配合政府执法部门打击夹报行为。

3、本报重申,广告主因夹报而

达不到广告效果,或因夹报受到政府执法部门查处,或因夹报造成自身经济损失,或因夹报引发读者投诉损害自身形象,概与本报无关。同时,本报将公开刊登夹入本报的DM广告单或其它广告宣传品名称以及在上面刊登广告的广告主名单,以便及时提示这些广告客户防范风险,避免经济损失和形象损害。

4、莱芜地区需要在本报刊登广告的单位和客户,请与齐鲁晚报·今日莱芜广告部联系,联系电话:0634-6380118。

齐鲁晚报编辑部